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7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北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大年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穎明

黃穎新

黃慶瑜

黃郁惠

黃大倫

江玉懷

江玉柔

江玉璇

江文翔

兼上九人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黃穎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價額，系爭房屋價額前經民國108年9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103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8713元，至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併此敘明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203萬87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7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

01 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7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簡素惠